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13号

申请人：某企业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豫1200环责改字〔2021〕22号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3月24日